

证券代码：833478

证券简称：侨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##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九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彪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黄一笃、董强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：公司高管周广涛、徐丽芳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5)、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彭彪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栗志军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审计报告结果，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股东会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股东会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聘期 1 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9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0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炜、杨晋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文件。
- 2、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